

眉县数字化信息服务中心

眉县数字化信息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《眉县政府网站信息审核发布流程》 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级各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现将《眉县政府网站信息审核发布流程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眉县数字化信息服务中心

2021年5月11日

眉县政府网站信息审核发布流程

为进一步规范县政府网站信息审核发布工作，依据《眉县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审核发布制度》，制定本工作流程。

1. 镇街、部门信息员将信息上传至县政府网站后台，同时将领导签字稿拍照发至眉县政府网站工作群。镇街、部门未在微信工作群拍发领导签字照片的，县数字化信息服务中心不予审核，并于1个工作日后作为不合格信息予以删除处理。

2. 县数字化信息服务中心审核人员应在1个工作日内对镇街、部门上传的信息进行审核，审核合格的及时发布至县政府网站前台。对审核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及时反馈至微信工作群，督促镇街、部门信息员1日内修改到位，审核人员复审合格的及时发布至县政府网站前台。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反馈后，镇街、部门信息员1个工作日内未修改的信息将予以删除。

3. 县数字化信息服务中心每季度对信息审核情况汇总通报。凡镇街、部门在县政府网站发布的信息被中省市监测时发现问题的，纳入信息审查情况季通报。通报情况作为全县目标责任考核智慧城市建设专项工作的重要依据。